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XX/T111.8—XXXX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8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Specification for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management
—Part 8: EV charging stations

征求意见稿

(完成时间：2024-08-2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计量管理要求	6
4.1 基本要求	6
4.2 计量管理部门及人员	6
4.3 管理制度	6
5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7
5.1 计量器具配备	7
5.2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管理	7
5.3 计量检查	8
6 电能管理	8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8
7.1 规范使用	8
7.2 电能结算	9
7.3 明码标价	9
8 诚信计量服务要求	9
8.1 诚信计量目标管理	9
8.2 诚信计量承诺	9
8.3 计量投诉处理	9
9 诚信计量管理	9
9.1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	9
9.2 诚信计量示范	9
9.3 顾客满意度测评	9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11
A.1 概述	11
A.2 管理者职责	11
A.3 体系文件	11
A.4 文件控制	11
A.5 记录控制	11
A.6 信息交流和控制	12
A.7 服务客户	12
A.8 监督和检查	12
A.9 诚信风险管理	12
A.10 诚信文化建设	12

A.11 内部审核.....	13
A.12 管理评审.....	13
A.13 改进.....	13
附录 B（资料性） 计量管理职责	15
B.1 运营商.....	15
B.2 计量管理负责人.....	15
B.3 计量管理人员.....	15
附录 C（资料性） 记录格式	17
C.1 计量器具台账.....	17
C.2 投诉处理记录.....	17
C.3 计量巡查记录.....	18
附录 D（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19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4401/T 111《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8部分。DB4401/T 11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集贸市场；
- 第 2 部分：餐饮企业；
- 第 3 部分：加油站；
- 第 4 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 5 部分：商场超市；
- 第 6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 7 部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东电网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广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行业协会、广东电网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劲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进一步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根据《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服务业诚信计量监督管理制度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在集贸市场、餐饮企业、加油站、眼镜验配企业、商场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等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领域，制定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引导企业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和工作能力。

DB4401/T 111《诚信计量管理规范》分为以下8个部分，后续可根据诚信计量工作要求，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集贸市场。
- 第2部分：餐饮企业。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眼镜验配企业。
- 第5部分：商场超市。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站。
- 第8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本文件为《诚信计量管理规范》的第8部分，旨在引导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诚信计量制度建设，规范诚信计量行为，践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持续提升计量保证能力和诚信计量管理水平，营造公平交易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8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动汽车充电站诚信计量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计量管理要求、计量器具及管理、电能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诚信计量服务要求和诚信计量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诚信计量管理，其他类型的电动汽车充电站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569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
GB/T 293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GB 50966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G 114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
JJG 1149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17、JJF 10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动汽车充电站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tation

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专用场所。

注：电动汽车充电站由多台集中布置的充电设备以及相关的供电设备、监控设备、配套设施等组成。

[来源：GB/T 29317-2021，3.1.1.1]

3.2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 Electric vehicle public charging station

具有经营性、开放性的电动汽车充电站，以下简称公共充电站。

3.3

充电设备 charging equipment

以传导或无线方式与电动汽车或动力蓄电池连接，并为其提供电能的设备。

[来源：GB/T 29317-2021，3.2]

3.4

非车载充电机 off-board charger

固定连接至交流或直流电源，并将其电能转化为直流电能，采用传导方式为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充电的专用装置。

[来源：GB/T 29317-2021，5.1]

3.5

交流充电桩 AC charging spot

采用传导方式为具备车载充电机的电动汽车提供交流电能的专用供电装置。

[来源：GB/T 29317-2021, 5.3]

3.6

充电服务运营商 charging swap service operator

为电动汽车用户提供包括身份识别认证、充换电、支付结算等服务的商家，可包括充换电服务平台运营商和充电设备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

注：运营商包括充换电服务平台运营商和充电设备运营商。

3.7

计量 metrology

实现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

[来源：JJF 1001-2011, 4.2]

3.8

诚信计量 trustworthy metrology

基于诚实守信的计量行为。

3.9

诚信计量目标 trustworthy metrology object

为实现诚信计量的目的而规定量化、可考核的要求。

4 计量管理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应依法取得所必要的执照或许可证并持续保持满足相应的经营条件。

4.1.2 应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自觉接受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的计量监督。

4.1.3 运营商作为充电站的计量管理的责任主体，是诚信计量（行为）落实方。

4.1.4 应制定诚信计量的方针、目标和管理制度，有效组织实施并持续改进，逐步形成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见附录 A）。

4.2 计量管理部门及人员

4.2.1 应明确计量管理责任部门和计量管理负责人。

4.2.2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并明确各类人员的相关职责（见附录 B），人员应至少包括核查装置管理员、计量巡查员、辅助充电员、客服人员。

4.2.3 计量管理人员应是签定劳动合同的相对固定的人员，其应接受计量知识培训，公共充电站应保存人员培训考核等相关记录。

4.3 管理制度

计量管理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计量管理职责：明确计量责任部门、计量管理相关人员的职责；
- b) 计量器具管理制度：明确计量器具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和维护管理要求；
- c) 计量单位使用制度：明确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要求；
- d)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明确计量信用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分类管理等要求；

- e)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明确诚信计量责任协议、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的内容及其管理要求；
- f) 计量投诉处理制度：明确计量投诉处理程序、计量短缺赔付和违规惩戒等管理要求；
- g) 诚信计量宣传与培训制度：明确诚信计量宣传、培训的方式、内容及考核管理要求。
- h) 电能损耗监控制度：监控并记录入站电能、充电设备充电电能。

5 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

5.1 计量器具配备

5.1.1 充电设备的计量显示内容至少应包括充电电能、单价、付费金额、充电时间等信息。

注1：计量显示内容可在充电设备显示屏显示或通过运营平台在客户端显示。

注2：充电时间至少包括充电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分时段费率收费时，包括各区间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5.1.2 公共充电站的每个计量节点应安装经检定合格的电能表或计量模块，确保每个计量节点的电能传输有据可查。

5.1.3 计量模块与电动汽车之间不应接入其他与计量无关的设备，如通过手机充电平台进行电能结算，手机充电平台结算电能应与充电设备显示充电电能保持一致。

5.1.4 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应符合 GB 50966、GB/T 29318、JJG 1149 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其计量模块应由电子式直流电能表（以下简称直流电能表）和分流器组成，安装在非车载充电装置直流输出端和电动汽车之间。

5.1.5 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应符合 GB 50966、GB/T 28569、JJG 1148 和相关计量技术规范的规定。其计量模块应采用直接接入式交流多费率有功电能表、经互感器式交流多费率有功电能表和电流互感器、集成电能计量模块等方式之一。计量模块宜安装在交流充电桩内部，位于交流输出端与电动汽车之间。

5.2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管理

5.2.1 计量检定/校准

5.2.1.1 充电设备应经过检定并确保计量检定合格，确保受检率 100%，检定不合格的充电设备应立即停止充电服务。

5.2.1.2 运营商新增、更换或维修后的未经检定的充电设备，应及时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

5.2.2 台帐与证书管理

5.2.2.1 运营商应建立计量器具台帐，对充电设备进行统一编号、登记造册。计量器具台帐至少应包括：充电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唯一性标识（出厂编号、设备编号、强检二维码编号等）、使用地点、检定日期、检定结论等，其格式见附录 C 中 C.1。

5.2.2.2 运营商应加强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证书的管理，确保检定/校准证书与在用计量器具相对应，并在有效期内，有条件的公共充电站宜建立计量信息管理系统。

5.2.3 标识管理

5.2.3.1 运营商应有完善的措施，确保已经检定的充电设备电能计量模块和内部分流器处加贴的计量标识完好，防止非授权操作人员操作。

5.2.3.2 检定合格标签、强检二维码应粘贴在对应的充电设备的显著位置上，有保护措施，防止脱落及自然腐蚀，不得私自撕毁计量检定机构在充电设备内部加贴的计量检定标识。

5.2.3.3 公共充电站大数据平台软件应有授权功能，并对授权修改的内容予以记录。已经检定的充电设备内设参数（参考值、修正系数、费用结算系数等），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修改调整。

5.2.3.4 非车载充电机内部分流器、电能计量模块处加贴的计量标识，因维修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破坏后，应再次进行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3.5 交流充电桩内部电能计量模块处加贴的计量标识，因维修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破坏后，应再次进行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2.4 计量器具使用

使用计量器具应做到：

- a) 在规定的条件下，按操作规程（或说明书）正确使用计量器具；
- b) 不得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不得破坏计量检定标识；
- c) 做好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计量器具故障应立刻停止使用，按相应规定更换计量器具。

5.3 计量检查

5.3.1 计量巡查

5.3.1.1 应建立充电设备定期巡查制度，组建日常巡查维护团队，规定巡查周期。

5.3.1.2 人工充电服务的公共充电站，巡查频率不低于每日一次；自助充电服务的公共充电站，应根据位置、利用率等对巡查频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巡检次数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5.3.1.3 对于重点位置、核心区域、特定的时间等应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差异化的巡查要求。

5.3.1.4 每次巡查做好巡查记录(见附录 C 中 C.3)，巡查的内容应包括：

- a) 计量器具（模块）是否使用正常（核查装置自检、工作人员和顾客询问）；
- b) 是否存在未经检定，或不在检定有效期内的充电设备；
- c) 检定标识和计量封印是否完整；
- d) 计量提示内容是否完整、清晰和明显；
- e) 充电设备的安全性等其他相关内容。

5.3.2 快速检查要求

应配备满足要求的巡查专用装置，专人负责器具巡查中对在用的充电设备进行快速检查，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充电设备异常，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下述情形应开展快速检查：

- a) 按计量巡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开展；
- b) 消费者质疑充电设备的准确性或要求时；
- c) 公共充电站要求时；
- d) 其他情况。

6 电能管理

6.1 公共充电站应对电能进行监控管理，充电设备出站电能总和应不大于入站的电能总和。

6.2 公共充电站的电能损耗应在合理的范围内，要对电能损耗异常情况进行收集、分析和改善，不得把损耗电能计入充电电能。

6.3 运营商应要求公共充电站的所有接入平台结算数据与充电设备的结算数据保持一致。

7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7.1 规范使用

在经营活动中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按下列规定使用计量单位：

- a) 电能计量单位使用千瓦时 (kWh)；
- b) 时间计量单位使用小时 (h)、分 (min)、秒 (s)。

7.2 电能结算

使用的计量器具应正确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电能结算。

7.3 明码标价

应使用统一明码标价牌，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来明示电能价格。标价牌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费价格和电费价格。

8 诚信计量服务要求

8.1 诚信计量目标管理

应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诚信计量目标，并随着诚信计量管理持续改善而提高。

8.2 诚信计量承诺

应向社会公开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附录C。

8.3 计量投诉处理

- 8.3.1 应建立和公开投诉举报渠道，如设立投诉意见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方便消费者的投诉和举报。
- 8.3.2 应有专门部门、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 8.3.3 应建立失准赔付制度，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纠纷。经复核，属于短缺电能的，按充电金额“退一赔三”进行赔偿。
- 8.3.4 应积极配合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计量投诉，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保证计量纠纷调解工作进行顺利。
- 8.3.5 运营商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方面的记录（见附录C中C.2）与归档保存工作。

9 诚信计量管理

9.1 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

应按照诚信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制度，对诚信计量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分析、评价和分类管理。

9.2 诚信计量示范

- 9.2.1 应将诚信计量纳入各公共充电站考核，宜定期开展诚信计量监督检查工作，并公布检查结果，营造诚信计量良好氛围。
- 9.2.2 应积极创建和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9.3 顾客满意度测评

- 9.3.1 运营商应加强与消费者的沟通工作，可通过网上征集、问卷调查、现场见面等多种方式，主动征求消费者意见，不断提升诚信计量管理水平，改进服务质量。
- 9.3.2 运营商应制定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方法，确定测评指标，积极开展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

DBXX/T111.8—XXXX

评，确保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有效。

9.3.3 持续改进

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征求消费者意见、诚信计量行为满意度测评、自我检查等方式，查找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改进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
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A.1 概述

本附录不要求企业按照本文件的结构更改其管理体系文件的结构或文件，仅说明其所包含的要素，其管理体系文件应适应自身工作方式和特点，或和已建立其他管理体系相结合。

A.2 管理者职责

A.2.1 最高管理者通过以下活动，策划、建立、实施并持续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 a) 向本企业传达遵守法律法规、满足客户需求的重要性；
- b) 制定诚信计量方针；
- c) 确定诚信计量目标；
- d) 配备足够的资源；
- e) 主持管理评审；

当策划和实施管理体系的变更时，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A.2.2 明确涉及诚信计量的有关部门岗位职责及相互关系。

A.2.3 明确各诚信计量活动实施过程，管理内部诚信计量信息、处理投诉记录以及建立执行、保障和监督协调机制等。

A.3 体系文件

A.3.1 管理体系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诚信计量方针和目标、公开承诺、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记录等。

A.3.2 文件应保证诚信管理体系有效实施，管理体系文件应传达至有关人员，并得到切实贯彻执行。

A.3.3 文件的内容、种类、详略程度取决于本企业的规模大小、服务和流程的复杂程度以及相互关系、人员能力等因素。

A.4 文件控制

应控制和管理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含内部和外部），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声明、标准、规程、规范、规则和方法、制造商的说明书、指导书、管理手册、程序文件、计划等，文件可承载在各种载体上，例如硬盘拷贝或电子媒介。

文件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经过授权人员审查和批准；
- b) 必要时对文件进行评审和更新，并再次批准；
- c) 文件有唯一的识别信息和描述，包括标题、日期、编号等；
- d) 有效识别文件更改和当前修订状态；
- e) 在使用地点使用的文件是受控的有效版本；
- f) 作废文件应具有适当标识，防止误用；
- g) 保持文件清晰、易于识别；
- h) 电子文件应备份。

A.5 记录控制

A.5.1 应制定记录程序文件，包括记录的识别、收集、检索、存取、存档、维护和销毁等内容，以保留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

A.5.2 应制定使用中检查、维修维护等必要的记录格式，每份记录应包含足够的信息，以便于识别影响结果准确的因素，并在尽可能接近原使用条件下能够复现。记录中应有操作人员的签字或标识。

A.5.3 数据、计算和结果应在产生时予以记录（或计算机自动生成记录并保存），并分类标识。

A.5.4 记录应清晰明了，对记录时出现的错误，按照相应的程序文件进行修改。

A.5.5 记录应便于存取，不得丢失、损毁和变质。

A.5.6 所有记录应予以安全保护，必要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A.5.7 对记录的保存期限和调阅应做出规定。

A.6 信息交流和控制

A.6.1 应制定诚信计量信息交流和控制的程序文件，规范诚信计量信息的接收、传递和处理，确保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

A.6.2 在信息交流中获取的信息要有记录。

A.7 服务客户

A.7.1 应制定服务客户的诚信计量相关文件，规定业务职责和受理范围等。

A.7.2 应公开收费标准和投诉电话等。

A.7.3 应制定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文件，规定调查方法和信息的分析、使用方法，改进诚信计量管理体系。

A.7.4 应制定客户投诉管理程序文件，明确受理投诉机构，收集投诉信息，进行分析后确定处理措施，并保存投诉所有记录。

A.7.5 应建立业务档案，进行必要的跟踪回访。

A.8 监督和检查

A.8.1 应制定日常监督和检查工作程序文件。

A.8.2 监督和检查的方式及时间间隔应与本企业工作特点相适应。

A.9 诚信风险管理

A.9.1 应制定风险管理程序文件，识别与诚信计量相关过程的风险，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产品风险、经营风险、舆情风险等。

A.9.2 基于风险识别和风险等级，应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对预计发生的风险，提前发出预警；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要及时判断，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防止风险发生；对已经存在的风险，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风险原因，防止风险再次发生；对可能给顾客和相关利益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及时披露或公开。

A.10 诚信文化建设

A.10.1 应开展诚信计量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增强质量意识，关注品牌效应，履行社会承诺，参与诚信文化传播活动。

A.10.2 开展与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培训，内容包括：

- a) 诚信计量方针和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要求;
- b) 个人在诚信计量方面的职责和作用;
- c) 个人工作改进的正效应;
- d) 违背诚信规定的后果;
- e) 失信行为对企业及个人的影响。

A.11 内部审核

A.11.1 应制定内部审核程序文件,按照预定的计划表,定期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计划应涉及诚信计量管理体系的所有要素。

A.11.2 内部审核人员应经培训合格,独立于被审核的活动,并经管理者批准。内部审核周期通常不超过12个月。

A.11.3 审核活动的领域、审核发现的情况和因此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应予以记录。

A.11.4 应保存内部审核活动的所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核计划、审核记录、纠正或纠正措施、跟踪验证、内部审核报告等。

A.12 管理评审

A.12.1 应制定管理评审程序文件,最高管理者应根据既定的日程表和形成文件的程序,定期对管理体系以及诚信计量活动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A.12.2 管理评审的内容包括:政策和程序的适宜性、方针和目标的有效性、目标的实现情况、承诺的履行情况、内部审核和外部评审的结果、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结果、管理人员和监督人员的报告、顾客的投诉处理情况和顾客的反馈结果、管理体系改进的建议等。

A.12.3 管理评审的结果包括:管理体系改进的决定和措施、工作过程的改进、资源的需求等。

A.12.4 高管理者应确保改进的措施在约定的或适当的时间内得到实施。

A.13 改进

A.13.1 不符合控制

A.13.1.1 应制定不符合控制程序文件并实施,及时发现与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或客户要求的不符合。该程序应能确保:

- a) 确定对不符合工作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 b) 采取与风险相一致的措施,包括暂停工作、恢复工作等;
- c) 评价不符合工作的严重性;
- d) 立即进行纠正,同时对不符合的可接受性做出决定;
- e) 规定批准恢复工作的职责。

A.13.1.2 应特别关注失信的评估、处置和社会效果。

A.13.1.3 当评价表明不符合可能再度发生,或对诚信计量管理体系运行产生怀疑时,应采取纠正措施。

A.13.2 纠正措施

A.13.2.1 应制定纠正措施程序文件,指定合适的人员,识别不符合的原因,对发现的不符合采取纠正措施。

A.13.2.2 纠正措施应与问题的严重程度和风险大小相适应,实施纠正措施后,应能消除不符合,并防

止再次发生。

A. 13. 2. 3 应保存纠正措施的所有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描述、原因分析、采取措施、实施结果等。

A. 13. 3 预防措施

A. 13. 3. 1 应制定预防措施程序文件，包括措施的启动和控制，以确保其有效性。

A. 13. 3. 2 应识别技术和诚信计量体系方面所需要的改进和潜在不符合的原因。

A. 13. 3. 3 采取预防措施时应制定措施计划并加以实施和监控，以减少此类不符合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并改进。

A. 13. 4 持续改进

应建立符合公共充电站经营企业特点的持续改进机制，通过内部审核以及管理评审的结果，找出需要改进的问题，制定和实施改进的措施，记录改进的结果，评估改进的效果，保证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不断提高计量诚信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

附录 B
(资料性)
计量管理职责

B.1 运营商

作为充电站的计量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如下内容：

- e) 建立诚信计量管理体系，有效实施、控制和持续改进，并组织申报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 f) 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合格的充电设备，确保充电电量量值准确可靠；
- g) 明示电费与服务费价格；
- h) 公开诚信计量承诺，计量行为诚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i) 出现计量纠纷时，要主动承担责任，妥善处理；
- j) 提供计量工作资源保障和落实经费保障；
- k)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履行的其他职责。

B.2 计量管理负责人

计量管理负责人应是运营商领导层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如下内容：

- a) 按运营商的要求，落实诚信计量管理体系中有关要求；
- b) 作为计量管理联系人，履行上传下达计量监督管理要求；
- c) 管理计量职能部门，确保计量管理人员（如核查装置管理员、计量巡查员、辅助充电员、客服人员等）落实工作职责；
- d) 建立计量器具台账和计量管理档案，做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 e)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B.3 计量管理人员

B.3.1 一般要求

计量管理人员应定期接受岗位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

B.3.2 核查装置管理员

核查装置管理员应熟练操作核查装置并定期接受岗位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

B.3.3 计量巡查员

计量巡查员按要求开展计量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

B.3.4 辅助充电员

保障城市运行、使用频次高的专用充电站，如公交、环卫、物流等，宜根据实际需求配备辅助充电员提供充电服务。

辅助充电员在充电过程中监控充电设备的计量性能，发现计量性能异常时，应及时停止异常充电设备的充电服务，并报告异常情况。

B.3.5 客服人员

客服人员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应做好计量投诉处理的记录与归档保存。

B.3.6 维修人员

DBXX/T111.8—XXXX

维修人员应熟悉充电设备运行基本原理，并在充电设备维修后做好处理和记录工作，以便计量管理人员进行后期计量管理工作。

附 录 C
(资料性)
记录格式

C.1 计量器具台账

按有关规定将在用的充电设备登记造册,台账格式见表B.1。充电设备应报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表C.1 充电设备台账参考格式

序号	充电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出厂编号	设备编号	使用地点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检定结论
1								
2								
3								
4								
5								
6								
7								
8								
……								

C.2 投诉处理记录

运营商应指定计量管理人员处理计量纠纷,做好投诉记录,检表B.2。

表C.2 投诉处理记录参考格式

投诉者姓名		联系方式		投诉日期	
充电站场			充电设备编号		
计量投诉事由					
投诉要求					
处理过程					
处理结果	被投诉代表签名:				
结果反馈	投诉人签名:				
承办人			日期		
计量管理负责人			日期		

C.3 计量巡查记录

按5.3的要求开展计量巡查，并做好记录，记录格式见表B.2。

表C.3 计量巡查记录参考格式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人：

序号	充电站地址	充电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	标识是否完整	其他安全性问题

附录 D
(资料性)
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公共充电站运营商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格式见图C.1。

<p>XXX 充电站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p> <p>为营造诚信经营市场环境,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p> <p>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管理规范 第8部分:电动汽车充电站》……等要求。</p> <p>二、严格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p> <p>三、规范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经营行为,做好计量监督检查,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p> <p>四、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p> <p>五、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明码实价。</p> <p>六、积极处理有关计量投诉:计量不足的,按充电金额“退一赔三”赔偿消费者。</p> <p>七、……(其他承诺内容)。</p> <p>本单位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欢迎社会各界监督。</p> <p>充电站监督电话:</p> <p>投诉举报电话:12345</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承诺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图 C.1 电动汽车公共充电站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参考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8 修正)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 修正)
 -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7) 162 号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
 -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42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
-

索 引